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安市井开区优特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聚和恒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优特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77.9385%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就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优特利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优特利 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	87,327.67	39,327.27	66,179.10
交易作价	46,763.10	46,763.10	不适用
选取孰高指标	87,327.67	46,763.10	不适用
上市公司 2024 年报数据	296,388.33	138,510.45	184,297.27
比例	29.46%	33.76%	35.91%
是否构成重大	否	否	否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明、戴军、李禹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